

**三星财险附加动物致伤狂犬疫苗津贴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费率表**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2.38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每次事故津贴给付标准占保险金额比例调整系数

每次事故津贴给付标准占保险金额比例	调整系数
10%	0.50
30%	0.80
50%	1.00
80%	1.20
100%	1.50

2、被保险人家庭饲养宠物情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家庭饲养宠物情况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家庭无宠物	[0.70, 0.90]
被保险人家庭有少量宠物（通常不超过两只）； 无强攻击型动物	(0.90, 1.00]
被保险人家庭有较多宠物（多于两只）； 或有强攻击型动物	(1.00, 1.30]

3、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70, 0.90]
风险一般	(0.90, 1.00]
风险较高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生活方式、风险意识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4、被保险人所处地区动物管理情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处地区动物管理情况	调整系数
缺乏对动物的有效管理	(1.10, 1.40]
动物管理情况一般	(0.90, 1.10]
动物管理科学、有效	[0.60, 0.9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处地区动物管理的行政法规、公共场所为动物提供的服务设施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5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5%及以下	[0.35, 0.55]
35%-40%（含）	(0.55, 0.60]
40%-50%（含）	(0.60, 0.75)

50%-65%（含）	[0.75, 1.00]
65%-80%（含）	(1.00, 1.25]
80%以上	(1.25, 1.50]

6、交费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。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7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(1.00, 1.30]

8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非常好	[0.40, 0.7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(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差	(1.30, 1.6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非常差	(1.60, 1.9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9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同主险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：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